

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主管會議紀錄（線上會議）

會議時間：114 年 03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會議地點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mef-kwpb-jqh>

主席：花師教育學院潘文福院長

委員：教育系林意雪主任、特教系楊熾康主任、幼教系蔡佳燕主任、體育系王令儀主任、
教行系簡梅瑩主任（請假）

列席：

紀錄：賴姿伶助理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【秘書室】依教育部 114 年 3 月 14 日函，有關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實習生於實習期間，遭受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（含兼具事業單位最高負責人）性騷擾之法令適用及調查處理程序（如【附件一】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二、【學務處】113 年度畢業生流向追蹤成果報告已於 3 月 3 日以公文及信箱行文各系所，請各系所依畢業生回饋意見填寫「畢業生流向追蹤結果回饋報告表」，並於 4 月 11 日前回傳畢服組信箱。

三、【人事室】依教育部 114 年 2 月 19 日函，請協助宣導現職軍公教人員不得赴陸設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申領陸方身分證、定居證及居住證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四、【研發處】3 月 14 日信件，請參考評鑑中心公布之實施計畫，進行自我評鑑規劃與準備：

（一）本校新週期系所評鑑作業依往例採「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」方式，受評年度為 **115 年上半年**，效期自 116/1/1 至 121/12/31。

（二）★115 系所評鑑目前擬定之工作時程表如下：

日期	工作項目
114 年 1 月	由研發處向評鑑中心提出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申請
114 年 2 月	1. 由研發處向教育部申請系所評鑑經費補助 2. 種子教師任期開始
114 年 3 月至 115 年 1 月	1. 研發處將於 114/3/31(一)召開 113-2 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1 次會議，討論相關事宜 2. 各系所進行自我評鑑報告分工規劃 、相關附件資料蒐集及內容撰寫。 3. 視需要不定期召開自我評鑑相關會議
115 年 2 月 15 日前	受評單位依據報告格式提交自評報告，並上傳至指定系統
115 年 5-6 月	評鑑中心到校實地訪評

（三）依實施計畫，項目指標分述如下，詳細之品保項目、核心指標：

項目一：系所發展、經營及改善

1-1 系所目標、特色與發展

1-2 系所課程規劃、開設與評估

1-3 系所經營、行政支持與成效

1-4 系所自我評估與持續改善

項目二：教師與教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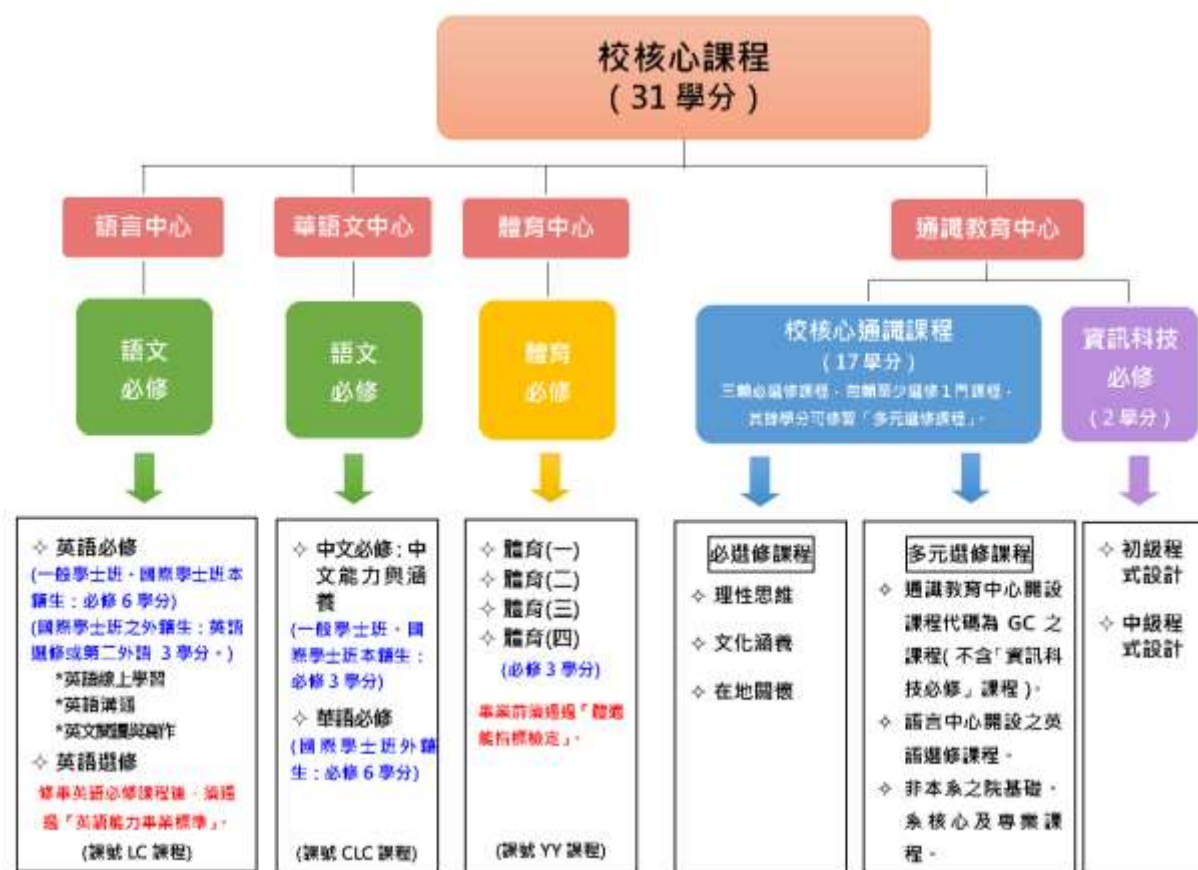
- 2-1 教師遴聘、組成、專業及其與教育目標、課程與學生學習之關係
- 2-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
- 2-3 教師學術與專業、輔導及服務之發展及其支持系統
- 2-4 教師教學、學術與專業、輔導及服務之表現

項目三：學生與學習

- 3-1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
- 3-2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
- 3-3 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
- 3-4 學生學習成效與回饋

五、【校核心課程】113-2-1 核心素養委員會議（1140226），本校校核心課程 37 學分，調整為 31 學分（刪除服務學習必修 2 學分、調降校核心通識 3 學分、調降體育課程 1 學分）。

114 學年度校核心課程規劃架構圖



六、【招生】感謝各系師長及同仁於積極投入招生工作，目前為大學申請入學及博士班考試招生中，請各系網頁資訊更新。

七、【活動】5月8日(四) 11:30-13:30 於集賢聚會所(玻璃屋)舉辦母親節聚會活動-低碳節能*青銀共學包水餃。

八、【國際交流】03/19 東北師範大學(姐妹校)參訪團前來本院；04/03-04/05 越南峴港大學交流；05/27-06/02 越南峴港大學-科學與教育大學、胡志明市教育大學(Steam 師生遊學團來訪)；07/02-07/06 至印尼泗水地區之學校交流，歡迎各系有意願的教師一起前往。



九、【教務處】114 學年度『申請入學』通過第一階段篩名單已於今日(3/27)公告。各系可酌參各學系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統計表及篩選標準一覽表，明年考量是否調整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第 1 案【提案單位：花師教育學院】

案由：本院研究生獎學金、教學助理助學金暨工讀金分配細則案，敬請討論。

說明：業經本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。

附件：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研究生獎學金、教學助理助學金暨工讀金分配細則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教務處核備。

第 2 案【提案單位：花師教育學院】

案 由：有關花師教育學院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因應教學意見調查(原教學評量)教學項目之計分方式調整，案經花師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、2、3 次院主管會議(113.02.22、113.03.28、113.04.18)滾動式討論修正，目前已完成本院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評分修正(如附件一)。
- 二、 本院升等之教學項目成績計算，擬參考新修正之本院教師評鑑評分方式，修訂教師升等評分表-教學成績計算項目，草案如附件二教師升等評分表-教學項目成績計算方式。

附 件：

- 一、 本院教師評鑑計分表(113-1-4 校教評會議通過)。
- 二、 教師升等評分表-教學項目成績計算方式(草案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並彙整各系建議滾動調整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